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4.01.23 兆產備 11210400034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颱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颱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因颱風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颱風引起海潮氾濫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颱風引起河川、水道、湖泊水位高漲氾濫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颱風引起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或氾濫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前項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或期滿後，因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被保險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因冰霜、水庫洩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因地層陷落或山崩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七、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 八、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 九、在翻造或修建中之被保險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因灑水器設備或其他水管漏水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 十二、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廿四時後，任何原因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